

高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水资源论证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项目单位：高州市鉴龙自来水有限公司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高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水资源论证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鉴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：高州市宝光街道平江三区 38 号幢（住所申报） 联系电话：0668-6677619 联系人：朱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资源论证编制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完成编制东岸临时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。 2. 配合服务要求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报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解释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高州市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成果通过评审及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，并为甲方预留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。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自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要求甲方按该阶段应付合同价款的每日 0.5% 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或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 2. 乙方违约责任： (1)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

		<p>合作，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</p> <p>(2) 因乙方工作失误、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返工、工期延误或投资增加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，直至满足要求，并可扣除相应合同款项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